

#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備取成績僱用）。

四、僱用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或實際報到日）起，預計至高考三級考試增額人員分發前一日止（因業務需要於僱用期滿 1 年或遇考試分發從缺，經考核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續約或僱用期間隨之延長；惟若考試分發提前發派，職務代理人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432313 臺中市大肚區華山路 77 號）。

六、報酬：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約月薪 34,916 元），並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八、工作項目：

- （一）辦理各項財產登記、管理、報廢、各項報表之填造等業務。
- （二）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與行政助理薪津等相關業務。
- （三）其他相關行政庶務工作。

九、公告期間：110 年 3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ttes.tc.edu.tw/>）。

十、報名方式：

- （一）請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16 時整前，將應徵文件以 A4 紙張格式依序裝訂後，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人事室收（臺中市大肚區華山路 77 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 （二）聯絡人及電話：04-26992016 轉 750 余主任。

十一、應徵文件：

- （一）報名表正本 1 份。（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並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
-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 1 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歷，如為國外學歷，請另行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男性)(無則免附)

(五)其他相關工作經歷、證照或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六)切結書正本 1 份。

(七)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1 份。

十二、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合於初審資格條件者，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

(二)地點：本校。

(三)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足額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十三、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起 7 日內提出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肺部 X 光檢查)，始得認定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得由備取人員按名次依序遞補(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予錄用)。

十五、僱用期間如職務代理人有工作表現欠佳之情事，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償。

十六、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三)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事件，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